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02-2321-4261
經辦：李志軍 分機：38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1680455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活絡國內經濟發展，協助中小企業於後疫情時代取得振興營運所需資金，訂定本基金「中小企業安興專案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10月17日經授企字第11100723810號函及本基金111年9月30日第15屆董事會第14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專案內容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

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。

(二)資金用途：

短期營運週轉金，每筆授信期間最長6個月。

(三)保證融資總額度：

額外提供同一企業最高保證融資總額度1千萬元，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「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」限制。

(四)保證成數：

以8成為原則。

(五)保證手續費年費率：

0.375%。

(六)適用保證項目：

- 1.一般貸款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等各項保證項目。
- 2.未盡事宜悉依各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七)實施期間：

1116804559

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以間接保證案件送保，並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。

(八)其他規定：

- 1.信用保證案件以從優從速審查為原則。
- 2.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以從速辦理為原則。
- 3.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情事者，本基金得調降保證成數最高為7成或停止其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裝

訂

線 0804359